

勞動保�保險問題答

集 第一

工人日報社編

工人出版社印行

274
1086

勞動保險問題答
第一集
人工報日社編

工人出版社印行

〔書號〕2166〔頁數〕20頁〔定價〕1400元〔冊數〕1—20000冊
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第一版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電報號二三七三
輔仁大學印刷廠承印。

目 錄

一	關於勞動保險條例適用範圍問題.....	一
二	關於勞動保險金的徵集和保管問題.....	三
三	關於勞動保險待遇問題.....	四
四	關於工齡和廠齡問題.....	五
五	關於供養直系親屬問題.....	五
六	關於工人職員勞動保險登記卡片問題.....	五

一 關於勞動保險條例適用範圍問題

一 怎樣分別「業務管理機關」和「行政管理機關」？

答 「業務管理機關」和「行政管理機關」的分別是這樣：如果本單位的全部管理費用和業務費用完全由業務收入項下開支的，就是「業務管理機關」；否則就是「行政管理機關」。

二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如鐵道部、郵電部等部門，是不是在適用勞動保險條例範圍內？

答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本身是行政管理機關，不在勞動保險條例適用範圍內。

三 滿洲里口岸管理局，是不是在適用勞動保險條例範圍內？

答 滿洲里口岸管理局屬於海關系統，是行政管理機關，不在勞動保險條例適用範圍內。

四 國家銀行是不是也實行勞動保險？聊城專區各銀行都不實行，不知對不對？

答 目前，在試行勞動保險期間，暫以工礦企業為限。因為工礦企業中的職工，比銀行職工的工作重、工資低，迫切需要勞動保險。所以，國家銀行內的職工，目前暫不實行勞動保險。

五 公教人員為什麼不算在勞動保險條例適用範圍內？

答 勞動保險條例現在是採取重點試行，穩步前進的辦法，取得成績和經驗後，再推廣實行。這種辦法和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條『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的規定是符合的。所以，公教人員暫緩實行。

六 學校是不是也實行勞動保險？

答 在學校內暫不實行勞動保險。

七 西南公路運輸工人，能適用勞動保險條例嗎？

答 公路運輸事業部門暫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因為公路運輸部門內部情況，較為複雜：有工程隊，也有運輸工人；有的建立了工會組織，有的還沒有建立，如果實行了勞動保險，牽涉的面就非常廣泛，而不合於重點試行的原則了。如果是公路運輸部門所經營的工廠，有工人職員一百人以上時，就可以按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實行勞動保險。

八 民航公司為什麼不能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答 目前，民航公司不是在重點試行的範圍內，所以暫不實行。

九 海河工程處處本部的員工和建設局等單位內的機關人員，實行勞動保險嗎？

答 海河工程處處本部不是工廠礦山的業務管理機關；建設局是政府行政機關，都不能實行勞動保險。

一〇 正洲藥房、商務印書館等所屬工廠的工人職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但其營業處散佈很廣，有的推銷機關在本埠，工廠在外埠；或推銷機關在外埠，工廠

在本埠。這些營業處和推銷機關是不是也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實行勞動保險？

答 营業處和推銷機關，既不是工廠，又不是工廠的業務管理機關，而是商業機構。所以，不能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實行勞動保險。

二 貿易部領導下的各個專業公司，還有一般的澡堂、醫院，是不是也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答 專業公司、澡堂、醫院不在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的適用範圍內，所以不能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三 搬運公司能適用勞動保險條例嗎？

答 因為參加搬運公司的工人，有的是有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有的是沒有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並且搬運公司已經訂有類似勞動保險的辦法，所以不能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四 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乙項所說的「航運」，是什麼意思？

答 「航運」是指以輪船航行於遠洋、近海或內河，經營旅客或貨物運輸的企業說的。

一四 引水工人和駁船工人實行勞動保險嗎？

答 凡是從事水上運輸事業的僱傭勞動者，應該以輪船公司為單位實行勞動保險。引水工人和駁船工人，如果是輪船公司僱傭的，可按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享受各項勞動保險待遇；如果不是輪船公司僱傭的，就不能享受。

一五 清潔隊的工人能不能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答 清潔隊不包括在勞動保險條例第二條規定的範圍內，不能實行勞動保險。

一六 電話局、電業局、自來水公司、電車公司等單位，能實行勞動保險嗎？

答 可按勞動保險條例規定，實行勞動保險。

一七 供給制人員能享受勞動保險待遇嗎？

答 在實行勞動保險企業內的供給制人員，不能享受勞動保險條例規定的各項待遇。他們的病傷待遇應該按政府規定之統一的供給制度辦理。

一八 什麼叫做「附屬單位」？

答 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爲了生產上的需要或職工生活上的需要而設立的單位，其所僱傭的工作人員工資，又都是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者，這個單位就叫做『附屬單位』。

一九 工人食堂的炊事員、職工業餘學校的專任教師、給工人理髮的理髮師，有沒有勞動保險待遇？

答 有沒有勞動保險待遇，要看是誰支付他們的工資來決定：如果他們的工資是由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時，就可以按勞動保險條例規定享受勞動保險待遇；否則不能享受。

二〇 合作社適用勞動保險條例嗎？

答 不適用。如果是合作社經營的工廠和礦場，僱傭工人、職員一百人以上時，就可以按規定實行勞動保險。

二一 鐵路警察能實行勞動保險嗎？

答 鐵路警察是帶軍事性的組織，不能參加工會，所以也暫不實行勞動保險。

二二 三輪車工人和人力車工人能享受勞動保險待遇嗎？

答 勞動保險條例適用於有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三輪車工人和人力車工人都沒有固定的僱主，不能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二三 一個資本家開好幾個工廠，只有一個工廠有工人、職員一百人以上，其他工廠人數都不夠一百人，這樣應該怎樣實行勞動保險？

答 如果這幾個工廠是一個經濟單位，業務上又沒有對外的獨立收支機構，而是由這個企業統一支付工資時，這幾個工廠的工人和職員，都應該按勞動保險條例的規定實行勞動保險。如果這幾個工廠，每一個工廠都是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有工人、職員在一百人以上時，就按勞動保險條例規定實行勞動保險；一百人以下的工廠，就不實行，但是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不等於取消了勞動保險待遇，他們的待遇可在集體合同內規定。

二四 有的工廠工人連臨時工人算在內才有一百多入，是不是也能適用勞動保險條

例？

答 不論是正式工人或臨時工人，只要他們的工資是由工廠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時，就適用勞動保險條例。但是臨時僱用的建築工人、搬運工人等人數，不應計算在內。

二五 一百人以上的工礦企業，如果實行勞動保險時，是不是要按本企業的生產情況來決定？

答 一百人以上的工礦企業，應該按規定實行勞動保險。如果該企業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者還沒有正式開工時，該企業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該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協商同意，經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備案後，可以暫緩實行。

二六 由工廠工人中提拔到工會或政府工作的專職幹部，應該如何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答 由工廠工人中選舉出來的工會基層委員會脫離生產的委員，按工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可以繼續享受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果

被提拔到上級工會組織或政府機關工作時，對於他本人的生、老、病、死、傷、殘的待遇，應該按所在機關的規定辦理。

二七 鹽業工人和林業工人適用勞動保險條例嗎？

答 鹽業和林業生產都是季節性的企業，同時也不屬於重點試行的範圍，所以鹽業和林業工人不按勞動保險條例規定實行勞動保險，他們的勞動保險待遇可在集體合同內規定。在勞動保險條例公佈前，已根據當地人民政府公佈的勞動保險辦法實行勞動保險的鹽業和林業企業，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協商同意，經當地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得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行。

二八 季節性的工廠，如磚瓦廠、製冰、冰棍等廠，如何實行勞動保險？

答 季節性的工廠，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但可根據本企業實際情況和工人職員羣衆的迫切需要，由本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和工會基層委員會，在不超過勞動保險條例規定標準的原則下，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解決有關勞動保險條例規定的各項待遇。

二九 有些礦礦僅備臨時工，有的是幾個月，有的是好幾年，也不把他們寫在職工

名冊上；有的廠礦根本就沒有職工名冊。這樣的工人，是不是算在職工人數內？他們能不能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答 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及其附屬單位和業務管理機關內工作的臨時工，他們的工資，如果是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時，就不論那個企業是不是把他們的名字寫在職工名冊上；或是根本沒有職工名冊，都要把他們一律看作在冊人員，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三〇 勞資協商會議的資方代表，能享受勞動保險嗎？

答 資方代表不能享受勞動保險待遇。

三一 有甲乙兩個工廠，甲廠派了三個工人經常在乙廠工作，伙食由乙廠供給，工

資是由甲廠支付，他們是不是享受乙廠的勞動保險待遇？

答 他們的工資，既然是由甲廠直接支付，就應該享受甲廠的勞動保險待遇；不應該享受乙廠的勞動保險待遇。

三二 工廠或礦山附設的職工子弟學校的教職員和附屬醫院的醫生護士，能不能享

受勞動保險？

答 在工廠、礦山附設的職工子弟學校和醫院內的教職員和醫生護士，他們的工資，如果是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時，就可以享受勞動保險待遇；否則不能享受。

二 關於勞動保險金的徵集和保管問題

三三 為什麼勞動保險金中的各項開支，一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

而不完全由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委員會來支付？

答 這樣規定的主要理由，是爲了促使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重視勞動保護工作。

因爲醫藥費和病傷假期工資等費用支出數額的多寡，是由企業對於安全衛生工作辦理的好壞來決定的。把這些費用規定由企業直接開支，企業爲了減少這筆支出，就必須關心工人的健康，積極加強安全衛生設備。從而使工會在爲減少工人和職員的傷病率的鬥爭上，也得到了有力的幫助。

三四 企業資方如果過期不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時，每天就要增繳未繳部分百分之

一的滯納金。可是過期不繳稅款，國家才罰稅款的百分之零點五。這樣比起來，所罰滯納金數目比稅款還要重了，能不能減輕一些？

答 這個問題不在於增繳滯納金的輕或是重，而在於繳和不繳。如果私營企業的資方，過期不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時，就應該增繳滯納金，這種做法完全是爲了促使資方對於實行勞動保險的重視。同時，該企業的工會基層委員會和工人、職員羣衆，並不希望資方月月被罰繳滯納金；而是希望該企業的資方，能按月按規定繳納勞動保險金，這樣繼續繳納下去，當然就不會罰繳滯納金了。

三五 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如不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超過二十天，爲什麼對私營企業就要追究責任，對國營、公私合營或合作社經營企業就不追究責任呢？

答 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如不繳或欠繳勞動保險金超過二十天，對私營企業的資方，就要按規定追究責任。對於國營、公私合營或合作社經營企業的行政方面，雖不追究責任，但要按規定，由本企業的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當地國家銀行，從其經費中扣繳。